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勞簡字第24號

原告 吳太光
被告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可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甚明。當事人就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具有排他性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仍應以合意管轄法院為有權受理訴訟之法院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僱傭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如雙方對於契約之內容有所爭執，經協調無法成共識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是以，雙方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1

02

03

04

05